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LWSWHT-FW020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乙方: 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2022 年办税服务厅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2022 年办税服务厅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采购需求；
- （3）报价表（含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4）针对本项目的承诺（见投标文件，另册）；
- （5）其他（无）。

2. 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1）项目内容：通过配置一批素质高、服务态度好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业务辅助性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提高窗口办税服务质量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人数 22 人。（详见采购需求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105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3）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合同签订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0951-4021559

电话：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WSWHT-FW020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甲方联系人：王婷婷 电话：0951-4021559 甲方地址：灵武市中兴街与健康路交汇处
3	乙方名称：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1203 乙方联系人：任芳玲 电话：15500808029 乙方开户行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6000140100002992
4	合同金额：¥105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5	付款方式：由甲方在每月终了 15 日内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数额为：总金额÷12=月开票支付额
6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7	考核要求（验收要求）：采购人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对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业务的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者给予一定时间的整改期限，再次考核不通过者，遣回劳务派遣公司。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9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违约金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 画“√”选择）： ☒ 提请银川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银川市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评审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评审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信息、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考核

8.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机关办公区、分局办公区、灵州大道办公区。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考核。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按照考核管理解决索赔事宜：

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管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绩效考核）。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为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

乙方负责缴纳，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执行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或统筹地区的规定，如有变动，按照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或统筹地区的规定进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影响服务质量，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设备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乙方人员在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工作人员被他人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劳务人员擅自离岗达 2 次或累计达 1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现有两处办公地点，一处为灵武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位于灵武市政务大厅内），一处为 24 小时智能办税服务（位于灵武市税务局大院东侧），由于第一税务分局工作量繁杂，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业务辅助性服务，故需采购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目标：通过配置一批素质高、服务态度好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业务辅助性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提高窗口办税服务质量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2.2 人员配置：共需劳务派遣人员共 22 人。

2.3 项目预算：122 万元

二、投标/响应要求

1. 投标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如是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需包括员工基本工资、补贴费及加班费等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和补贴、社会劳动保险、考核奖励金、中标单位的运营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其它说明：无。

三、项目需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1.2.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体貌端正；

1.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1.4. 熟悉计算机操作及办公软件应用，能熟练打字、排版和进行网络化办公；

1.5. 能讲标准、流利的普通话，口齿清晰、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1.6. 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接收现有工作人员。

1.7. 如劳务派遣单位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岗位和服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管理需求

2.1. 合作方建立劳务服务协议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求，向采购人派遣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以下均称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

2.2. 劳务派遣公司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位工作。

2.3. 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发放、社会保险办理和费用交纳，承担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劳务派遣人员有关证件等；

2.4. 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处理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2.5. 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

2.6. 派遣的劳务人员人数达一定数量时，劳务派遣单位应派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到采购人驻点办公。

2.7. 劳务派遣人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出现违法、违规情况采购方有权退回派遣公司并上报司法机关。

2.8.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并有权减少相应费用。

2.9.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借用采购人名义开展其他工作。

3. 其他要求

3.1. 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劳务派遣单位除协助采购人对派遣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劳务派遣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的纠纷，由劳务派遣单位负完全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处理。

3.2. 劳务派遣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3. 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3.4. 劳务派遣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设备、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人。

3.5. 合同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派遣人员。

- (1) 入职后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务派遣单位和派遣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派遣人员；

- (1)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3.7. 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提供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结婚、生育、升学、收入等相关证明；跟踪办理工伤事故；出具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类人事证明；服务人员劳动纠纷处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处理；工伤死亡赔偿；工伤事故赔偿。劳务派遣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考核资料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3.8.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相关要求：

(1) 劳务派遣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采购人确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标准、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2) 劳务派遣单位须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医疗、

工伤、养老、失业保险等社保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调整等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相关业务手续。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执行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或统筹地区的关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的规定,不得低于宁夏职工社会保险缴费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如有变动,按照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或统筹地区的规定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3.9. 本项目由劳务派遣单位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劳务派遣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10. 劳务派遣单位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3.11. 应发待遇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2. 工作地点:按采购人需求分配。

3.13. 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安排。

3.14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承诺本次报价包括了与本次劳务派遣相关的全部费用,不另向采购人收费。

3.15. 采购人对劳务派遣人员在业务工作上进行归口管理。

3.16.. 针对目前劳务派遣服务,通过了解市场应聘人员业务素质,对劳务派遣公司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 原工作人员自愿留下的,建议劳务派遣单位应该优先聘用原工作人员。

(2) 劳务派遣单位做好转接工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派遣合同,且将劳动派遣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3) 劳务派遣单位有义务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达到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

(4) 在劳务派遣单位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5) 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更换,劳务派遣单位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0 天内更换。

(6) 为确保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确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7)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劳务派遣单位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

(8) 劳务派遣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对服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劳务派遣公司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类信息的汇总。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人员管理

1.1. 劳务派遣单位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在工作期间所接触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承担泄密造成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1.2. 劳务派遣单位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1.3.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组织员工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提供出具以档案信息为依据的证明材料；

1.4.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培训需求，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培训。

1.5.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处理劳资纠纷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事务，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常识性咨询服务。

2. 培训要求

6.1 工作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及考核，具备采购人对岗位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6.2 工作人员需经过保密培训及考核，并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所知悉的工作内容及信息无条件进行保密，并承诺承担泄密所导致一切不良后果。

五、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对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业务的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者给予一定时间的整改期限，再次考核不通过者，遣回劳务派遣公司。

六、其他要求

1. 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将中标合同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不得非法经营，不得私自对外经营。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